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上字第48號

上　訴　人　賀姿華
追加原告　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清祥
追加原告　黎安商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清祥
追加原告　賴政豪
訴訟代理人　賀姿華
追加原告　賴玟怡
被上訴人　梁家茜
　　梁愛月
　　梁家偉
　　賴清祥
追加被告　賴曾香彩
　　賴雪玉
　　賴雪如
　　林弘一
　　林弘忠
　　林吳淑卿
　　許恒華
　　林京津
　　林令嫻
　　林穗姬
　　林香津
　　許乃文
　　許芷瑜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許恒源
追加被告　許世權

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僱傭關係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上午11時5分在本

院第36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

法　官　吳國聖

法　官　黃裕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